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3年1月12日